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编号:2026-073)。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编号:2026-075)。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5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概述

1、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6年度拟与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采购、销售、提供劳务或服务、接受提供的劳务或服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911.00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6-014、2026-017公告。

2、因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电公司")、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电公司")、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电公司")、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筱电公司")于2026年5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后续计划,公司拟调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计6,046.7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9,957.7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授权额度及业务范围内办理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后续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均回避表决。

3、本次调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共计6,046.70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调整后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软硬件采购	市场化定价	60.00	7.00	67.00	4.90
	小计			60.00	7.00	67.00	4.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提供服务	市场化定价	3.00	0.00	3.00	0.03
	小计			3.00	0.00	3.00	0.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或服务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信息技术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120.00	36.70	156.70	7.55
		物业管理等相关服务	市场化定价	260.00	128.00	388.00	120.03
		委托租赁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60.00	-60.00	0.00	0.00
		咨询及代理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320.00	-18.00	302.00	86.24
		日常维护、检修及运行调度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2,750.00	6,011.00	8,761.00	2,338.50
	其中:湖南能源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机电公司")	日常维护、检修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2,600.00	4,500.00	7,100.00	-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运营公司")	运行调度服务等	市场化定价	150.00	1,500.00	1,650.00	-
	小计			3,510.00	6,097.70	9,607.70	2,552.32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售电服务	市场化定价	58.00	-58.00	0.00	0.00
	小计			58.00	-58.00	0.00	0.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租赁写字楼	市场化定价	280.00	0.00	280.00	119.24
	小计			280.00	0.00	280.00	119.24
合计				3,911.00	6,046.70	9,957.70	2,676.49

备注:1、因公司关联方众多,且部分预计金额较小,遂合并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及相同关联交易类型(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单独列示)。本次调整后,202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将接受集团机电公司提供的日常维护、检修服务等共计7,100.00万元,接受与集团运营公司提供的运行调度服务等共计1,650.00万元。2、向关联人出租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写字楼及公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34)。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湖南能源集团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2.25%,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2%,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2.5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8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湖南能源集团总资产11,278,834.93万元,净资产3,233,252.14万元;2025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1,751,096.7万元、净利润117,973.18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审计)。

2、集团机电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336号慧谷科技产业园C-9检测车间601-605
法定代表人	刘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机电公司总资产4,960.10万元、净资产4,928.31万元;2025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71.69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集团运营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能源集团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万家丽南路二段1099号湘煤大厦101-十二层
法定代表人	赵铭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集团运营公司总资产3,000.16万元、净资产2,992.55万元;2025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0.00万元,净利润7.45万元。(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集团机电公司、集团运营公司均为湖南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湖南能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2、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6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向铜电公司提供循环财务资助4,500万元,专项用于偿还其存量贷款及补充经营性现金流。本次资助期限不超过5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资助利率采取"最新5年期LPR下浮100BP"的浮动定价模式。其中,首期借款利率按照《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生效之日最新5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下浮100BP(即1.00%)执行,确定年利率为2.5%。首个利率周期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自下一个利率周期起(即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利率采取"年调年固"模式,即每年仅在1月21日根据最新LPR重新确定年度执行利率,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持有铜电公司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铜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铜电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2026年10月26日,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电公司")签订了《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为降低整体财务成本,优化存量债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向铜电公司提供循环财务资助4,500万元,专项用于偿还其存量贷款及补充经营性现金流。本次资助期限不超过5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资助利率采取"最新5年期LPR下浮100BP"的浮动定价模式。其中,首期借款利率按照《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生效之日最新5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下浮100BP(即1.00%)执行,确定年利率为2.5%。首个利率周期为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自下一个利率周期起(即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利率采取"年调年固"模式,即每年仅在1月21日根据最新LPR重新确定年度执行利率,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资金划转及手续办理等。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铜电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方县铜湾镇渡江坡村
法定代表人	郑秀发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	水利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8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铜电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148.68
负债总额	66,154.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994.6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9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5.16

(三)铜电公司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	中方县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中方县中方产业开发区创新园办公楼2栋303室
法定代表人	蒲荣安
注册资本	9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中方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对外承包工程;资产评估;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房地产经纪;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林业产品销售;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装卸搬运;数字广告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铜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关系。

2、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公司持有铜电公司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铜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铜电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3、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铜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铜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人/财务资助方):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人/受资助方):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循环借款额度与使用规则

1、甲方授予乙方循环财务资助借款额度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45,000,000.00)。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按需分次提款,归还本金后恢复对应可用额度,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任意时点乙方未清偿本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总额度;提款金额、提款频次由乙方提交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发放。

3、额度有效期5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到期前乙方可提交续期申请,经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获批续期的,乙方须于额度到期日结清全部借款本息。

4、单笔放款借款期限最长5年,自甲方资金实际划出当日单独起算;乙方可提前还款,甲方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利息按该笔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据实核算。

(二)借款用途

1、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专款专用,仅限以下两类用途:(1)提前偿还乙方部分存量银行借款;(2)补充乙方经营性现金流。

2、乙方不得将借款资金挪作其他用途、不得转借第三方。甲方有权核查资金划转凭证、银行贷款结清证明、现金流支付凭证、财务台账等资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提供。

3、乙方如需变更资金使用用途,应提前书面报备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整用途。

(三)分次放款操作流程

1、乙方提交申请报告,列明本次提款金额、资金用途。

2、甲方完成内部审批后,将当期借款一次性划转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四)借款利率、计息及付息规则(按笔单独计息,全年按360天计息)

1、首期执行利率按本协议生效之日最新5年期LPR减100BP确定,即年利率2.5%。首个利率周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次年1月20日止;后续单个利率周期为当年1月21日至次年1月20日,周期内LPR月度波动不调整当期利率。

2、年度利率确认:每年重定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出具《年度借款利率确认单》,列明当期LPR数值、下浮基点、年度执行利率,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生效;未完成签字确认前,暂延用上一周期利率计息。本合同下浮100BP基点固定不变,若双方协商调整基点、重定价日或定价规则,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计息规则:按存量本金实际占用天数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全年按360天核算。

日利率=当期年度执行年利率÷360

当期应付利息=计息期日均存量本金×实际占用天数×日利率

4、付息约定:按季付息,每季度末月20日为结息日、25日为付息日;25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付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方每季度结息后3日内出具计息明细供乙方核对,乙方对计息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明细后2日内书面反馈并附核算依据,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计息结果。

5、还本约定:乙方可分批、分期提前归还本金,如需提前还本应至少提前5日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列明还款批次、金额;单笔借款到期须一次性结清剩余全部本息;乙方全额提前结清借款的,利息按实际占用天数据实结算,无提前还款违约金。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收到乙方合规提款申请并完成内部审批后,足额发放借款;监督核查乙方资金使用、债务置换、现金流及整体经营财务状况;按合同约定收回借款本息,每季度出具计息明细、每年出具年度利率确认单;乙方发生股权变更、资金挪用、经营严重恶化、重大诉讼仲裁等影响偿债能力情形的,甲方有权停止后续放款、宣布全部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要求乙方一次性清偿全部本息。

甲方因自身资金统筹调度存在资金需求时,可单方要求乙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应提前30日出具书面通知,列明清偿本金金额、还款截止日。乙方须在截止日前足额付清对应本金及截至还款日利息,利息据实核算,甲方不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2、乙方权利义务

在循环额度内按需提交提款申请,严格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资金;每季度末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前足额支付当期利息;计划提前还本的,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单笔借款到期足额结清本息,全额提前还款按实际用款天数计息;配合甲方提供贷款结清凭证、资金流水、财务报表、现金流测算资料,配合完成每年利率确认手续;发生大额亏损、新增重大债务、重大诉讼仲裁、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还款来源为自有经营性现金流;单笔借款到期剩余本金可申请续期,甲方有权自主审批,亦可通过银行再融资置换偿还。

(六)合规承诺与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本次循环财务资助用于置换存量银行贷款、补充经营性现金流,符合国资监管、深交所监管规则及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乙方自身经营稳定、现金流可持续,本笔借款还款来源真实、具备可持续性。

3、借款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为信用借款,乙方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担保,亦无需第三方保证担保。

4、若乙方挪用借款资金,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全部剩余额度放款,宣布全部未到期借款提前到期。

5、乙方于每自然季度末月25日前足额支付当期应付利息(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的,以顺延截止时点为准)。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循环额度到期未办理续期的,合同项下未结清借款仍按本合同计息、付息规则执行,直至全部本息清偿完毕;所有款项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持有铜电公司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铜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铜电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防范相关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铜电公司提供循环财务资助,系为了偿还其存量贷款及补充经营性现金流。公司持有铜电公司90%股权,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铜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风险可控。综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89%。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3.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铜电公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循环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存货等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转回金额(单位:元)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1,487.67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811,698.52	长账龄客户回款所致
	小计	111,933,186.1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07,943.88	-
	小计	-4,407,943.88	-
合计		107,525,242.31	-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应收款项账龄等。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除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并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之外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2—关联方及其他低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款项、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

组合3—账龄组合—除单项评估及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及其他低风险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应收政府款项、押金、备用金及保证金等,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3、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和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增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07,525,242.31元。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科微")及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海芯")(上述4家子公司合称"债务人")拟向客户(合称"债权人")销售产品,并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就上述销售产品事宜,债权人拟向债务人支付预付货款。

据此,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公司拟为债务人基于上述《采购合同》及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基于该合同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等;(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如债务人应分期/次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2026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4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商业街D区23号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山东岱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山东岱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47,447.34万元,负债总额43,418.08万元,净资产4,029.26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4,646.61万元,利润总额-3,075.07万元,净利润-2,992.20万元。

山东岱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山东岱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公司名称: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617号11幢7楼701室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杭州国科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杭州国科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83,804.53万元,负债总额117,179.67万元,净资产66,624.86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00,355.65万元,利润总额58,628.50万元,净利润53,086.04万元。

杭州国科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杭州国科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公司名称:青岛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4月8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团结路3684号创芯汇1号楼1114室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青岛国科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青岛国科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4,372.17万元,负债总额20,337.15万元,净资产4,035.02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4.2万元,利润总额-582.77万元,净利润-582.77万元。

青岛国科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青岛国科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4、公司名称: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8号1幢306-311室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国科海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26年9月30日,国科海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3,749.56万元,负债总额15,217.10万元,净资产-1,467.54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387.53万元,利润总额-633.46万元,净利润-754.92万元。

国科海芯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国科海芯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国科海芯向客户销售产品产生的预付货款,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基于该合同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税款、仓储物流费用、违约金、资金利息、赔偿金、债务人应付的其他费用等;(2)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如债务人应分期/次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2026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债务人基于《采购合同》及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基于该合同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开展。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科海芯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均有绝对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国科海芯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故上述四家公司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5%,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044.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科微")及全资孙公司国科海芯(上海)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海芯")(上述4家子公司合称"债务人")拟向客户(合称"债权人")销售产品,并签订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就上述销售产品事宜,债权人拟向债务人支付预付货款。

据此,为保证采购合同的履行,公司拟为债务人基于上述《采购合同》及在采购合同有效期内基于该合同产生的其他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相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如债务人应分期/次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